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公聽會

議 程

日期：105年10月12日中午12點15分-13點20分

地點：海工院國際會議廳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 12：15-12：20 | 主席致詞 | 王校長瑩瑋 |
| 12：20-12：50 | 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說明 | 人事室 |
| 12：50-13：20 | Q&A時間 | 王校長瑩瑋 |

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 或研究作業」說明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大綱

- * 一、教育部相關規定
- * 二、本校作業流程
- * 三、草案說明

教育部相關規定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民國104年01月14日公布)

- *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Q&A (一)

A、對象

1. Q：哪些教師需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A：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Q&A (二)

1. Q：新聘教師如已具備一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已具備實務經驗之現職教師，是否可以不用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A：不是，由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立
法目的即是希望技專校院之教師能定期與產業接軌，
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之教師、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也均
需每六年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Q&A (三)

B、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計算

1.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六年的起算時間為何？

* A：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已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均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Q&A（四）

1. Q：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中的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可不可以採計？

* A：本辦法公布生效日為104年11月20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1. Q：公部門的投標案，執行期間是不是也可以認列？

* A：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相關規定，學校應考量產學合作計畫案的進行，與教師目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或是技術科目之間的關聯性，及評估學校教師的產學合作研發的能量的狀況，由各校訂定認列原則。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Q&A（五）

1. Q：如何具體規範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的成果？

* A：考量到學校推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方向及跟產業合作所預期的結果非常多樣化，故對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成果係請學校自行訂定，但是學校在訂定的過程中，需依據過去進行產學合作的情況，以及未來可能協助教師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評估貢獻內涵或審認的原則，因此產學合作計畫或是研究型計畫是否可認列，要視其實質內容否確實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

1. Q：教師可否利用寒暑假去國外與任教科目有關業界進行研究或研習？

* A：教師可至國外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但須注意該機構或產業仍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可符合規定。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Q&A (六)

C、教師權益及經費來源

1. Q：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服務或研究這段期間，教師保險部分是否須由公保轉為勞保，亦或採併計方式？
* A：本辦法針對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應確實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保等，故教師的公保部分不會有所異動，亦無併計問題。
1. Q：請問教師到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的時候，基本鐘點是否是各個學校自訂？升等年資可以採計嗎？
* A：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係可由各校訂定，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有關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升等年資採計，因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已明定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應對教師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等事項，爰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可納入升等年資採計。

本校作業流程

宣導

- 行政會議
- 人事室網頁設置專區

研發處成立推動委員會

- 105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 明訂推動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草案

- 105年5月12日推動委員會通過，「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 徵詢各系意見

草案說明（一）

- * 共計13條，簡述內容如下：
- *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 * 二、適用對象。
- * 三、研習或研究的3項方式及期間之採計。
- * 四、明定進行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約定回饋條款及申請程序等應辦事項。
- * 五、明定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一定金額，及具體成果等規定。另明定申請程序等應辦事項。每個產學合作案不限金額，累計達總額15萬元。

草案說明（二）

- 六、申請程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於每年5月、11月提出申請，經所屬學術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 七、明定各系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小數點不計入。
- * 八、明定六年內未參加研習或研究情形發生時，學校因應措施。

Q&A時間